

附件十二 送立法院函之格式

○ ○ 院 函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 ○○ 字第 ○○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○○○○辦法」業經本院於 年 月 日以 字第
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訂定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條
文全文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辦法依○○○法第○條第○項規定應由本院訂定。
- 二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本院○ ○廳（或處、室）、參事室、公共關係室（均含附件）

院長 ○ ○ ○

說明：命令修正、廢止時，準用上開格式辦理。